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法律法规依据

产品名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法律法规依据
公司名称	山东志远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义路中海奥龙观邸东区15号楼101室（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5763237763 15763237763

产品详情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用途】项目备案、向发改委或者国土局申请审批.....

【可行性报告编写单位】山东志远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写报告服务公司网址】：<http://www.sdzyaq.com/>

【联系电话】18266083888

【山东志远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国内专职从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的机构之一。公司由潘健创办并运营，总部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22号三箭银苑B座28层，办事处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智能制造小镇晶信阳光6楼。】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行业及地区风险评价；安全评价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程咨询、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环境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调查与评价、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水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通航安全评估；企业信用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招标代理；市政公共设施类别评估服务。】

评估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共政法委员会、中共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46号）无具体时间限制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无具体时间限制
- 3、中共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贯彻中办发〔2012〕2号文件的具体意见》（中稳发〔2014〕1

号)无具体时间限制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无具体时间限制

5、《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无具体时间限制

6、《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4〕471号)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鲁发改法规〔2018〕578号延续2020.5.31

7、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厅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司法〔2016〕6号)本办法自2016年8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两年2018年8月4日

8、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鲁水政字〔2014〕1号)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2月28日

9、《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醒制度(试行)》(办字〔2014〕112号)

10、《关于深入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鲁办发〔2014〕34号)

11、《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稳发〔2014〕3号)

12、《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醒制度(试行)的通知》(鲁稳发〔2014〕4号)

13、《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鲁环办〔2014〕10号)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14、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5〕29号)----2016.2.1-2021.1.31

15、《枣庄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ZZCR-2015-0010005)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枣政发〔2015〕18号)到2020.12.17

16、山东省信访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17、《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枣政发〔2012〕44号)无具体时间限制

18、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城市房屋拆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枣政办发〔2010〕29号)无具体时间限制

19、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薛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薛政发〔2015〕25号)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6日

20、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通知（枣发改投资〔2015〕号）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2、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石化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4〕123号）2014年5月21日